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

第十七、十八週 111年05月30日至06月10日

一、111年6月6日（星期一）至 6月10日（星期五）高一與高二全體學生學校課程與活動

(一) 6月6日(一)至6月7日(二):實施遠距線上教學

1.依實體課表進入線上教室上課

(二) 6月8日(三)至6月10日(五):返校實體上課

1.高一高二全體學生依實體課表回班級教室上課

2.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學生:進入線上班級教室

3.若有感染疑慮，可以6月1日事先請預防性防疫假，須填寫家長同意書進入班級線上教室，同步上課。

4.實體上課若班級有出現確診者、快篩陽性者:全班實施防疫假三天

(1)全班停止實體課程，進入線上課程三天

(2)座位九宮格與脫口罩接觸超過15分鐘:列為自主應變者

(3)其他座位學生:列為預防觀察者

5.其他事病公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二、**臺北市教育局6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6982號函**：各校(園)進行實體課程時，請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亦可申請自主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

三、校園管理規定宣導

(一)實體課程規範

1.每節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曠課。

2.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處以警告之處分。

3.上課期間，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處以警告之處分。

4.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情節輕微者，處以警告之處分。

5.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者，情節較重者(例如看影片、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或經勸導未改善，再犯者)。

(二)校園防疫規範

1.日前發現校內部分學生常不戴口罩，因應目前防疫計畫只規定某些場所與狀況下可不配戴，在校期間仍應確實配戴口罩。確診之後仍須配戴口罩。

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三十款規定：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3.學校內所有任課老師、班導師、行政人員都可以提報違規同學名單，學務處生輔組將依校規給予違規學生懲處。情節嚴重學生由學校提報衛生局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由衛生局開罰。

四、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111年03月學務會議通過，03月29日開始實施)

(一)逾期請假懲處規定：

返校當日起計，超過3日(不含假日)，予以愛校1次處分；7至14日(含假日)，予以愛校服務2次處分；第15日起(含假日)不予補請假，缺席紀錄以曠課登記。

(二)3日逾期請假規定，包含**事、病、公、防疫假**。若有線上課程，則會依線上課程天數往後遞延。

(三)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已於1110328陳校長核定，新規則起算日為111年03月29日。若缺曠日期為03月28日(含)以前，可以適用舊法，超過返校當日起計，逾時3日以上，予以愛校一次處分；逾時7日以上，記警告一次。

五、05月31日召開期末社團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第二學期期末社團動態成發形式，會議決議取消6月10日(五)1400-1550大型聯合成果發表會，改以各社團原活動場地各自辦理成果發表或準備下學年社團招生事宜，成果發表或招生活動可以以影片形式錄製後放置網頁上，利於111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之社團介紹，讓新生於選社前可以更認識各社團活動內容。

六、網路倫理就是網路上的倫理道德議題，由於電腦網路多元的溝通形式、所產生與倫理道德有關的議題，稱之為網路倫理(cyber ethics)。近期發現本校有學生濫用電子郵件(email)，利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任意將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垃圾訊息傳給全校每位學生，造成網路資源無謂的浪費，與干擾學生收發查看公共郵件訊息。倘若有學生濫用本校網路資源，經他人舉報之後，將禁止其使用學校網路信箱發信之功能。學務處將於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預防學校資訊設備或校園網路系統遭使用不當或濫用，新增兩條條文:

第九條第十二款: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節輕微者，處以警告之處分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十條第十二款: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節嚴重者，處以小過之處分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七、使用學校信箱寄信時，請注意網路禮節：若信件內容涉及不當言語，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對人粗鄙之言語、行為或動作或說出粗鄙之言語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小過之處分。若信件內容疑似涉及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處以小過之處分。

學務處將於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一)修訂第九條第一款: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情節輕微者，處以警告之處分。

(二)修訂第十條第十七款:說出或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情節嚴重者，處以小過之處分。

防詐騙宣導

一頁式網購 快篩 詐騙大破解

- 單一網頁，販售熱門快篩劑
- 限時限量，明顯低於行情價
- 網路客服，無實體電話地址
- 貨到付款，線上信用卡刷卡

報案專線110 反詐專線165 臺北市府警察局 關心您

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

網路安全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 通訊軟體
- 網貼論壇
- 社群網站
- 網路相本
- 聊天室
- 直播平台
- 電子郵件
- BBS
- P2P

臺北路平安 護你安全行

號誌秒數不足時，請等待下個綠燈

強行通過 易造成意外發生

麗山高中教官室關心您

cp.9

YouTube